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翰林院

職掌纂修書史三

乾隆四十四年。

敕譔滿洲蒙古漢字三合切音清文鑑。○又

敕譔蒙古王公功績表傳。及明季奏疏。並重修

盛京通志。○四十五年。

敕纂歷代職官表。○四十六年。

敕纂蘭州紀略。熱河志。明代名臣奏疏。○又

敕續纂宗室王公功績表傳。○又

諭。四庫全書體大物博。將來書成之日。舉何為序。所有
歷次所降諭旨。列之總目首卷以當序。至朕題四庫
諸書詩文。分別入朕御製詩文集內。而四庫書內朕
所題各書詩文。列在本籍首卷。庶眉目清而開帙了
然。○又
諭。所有四庫全書經史子集各部。俱著各按撰述人代
先後。依次編纂。至我朝
欽定各書。仍各按門目。分冠本朝著錄諸家之上。○又
諭。國史之修。所以彰善癉惡。信今傳後。從前編纂時。因
係彙總進呈。未及詳加考覈。抑揚出入。難為定評。是

以於乾隆三十年特頒明旨簡派總裁董率纂修各官將國初以來滿漢大臣已編列傳者通行檢閱覈定事實增刪考正以期不虛美不隱惡其未編列傳之文武大臣內自卿貳以上外自將軍督撫提督以上並綜其生平實蹟各為立傳恭照

實錄紅本據事直書以彰法戒其或限於資格懿媺弗傳並令博採旁搜如儒林隱逸及列女中之節烈卓然可稱者亦覈實兼收另為立傳昨又評定

開國以來宗親戚冑勳績昭著繼獲罪愆以致削爵除籍如睿親王諸人者其是非功過諭令該館重加編

纂。又我朝定鼎之初。明末諸臣。望風歸附。如洪承疇祖大壽李永芳等。在勝國雖為不忠於主。在本朝則為宣力之臣。特命入於貳臣傳之甲編。其進退無據。謬託保身。如錢謙益龔鼎孳馮銓諸人。則列入乙編。以昭褒貶之公。蓋春秋者天子之事。朕於本朝王公文武大臣。是非功過。一秉大公至正。凡此皆朕所指示該總裁等。令其悉心排纂。以次呈進。候朕親自裁定。庶幾華袞斧鉞。懔然共見。筆削之嚴也。乃自開館以來。迄今十有七年。其所纂成進御之書。甚屬寥寥。現在所辦臣工表傳。無論

開國諸臣。早可蒐輯成編。即
皇祖
皇考實錄。久經告成。維時諸臣事蹟。亦無難檢閱。縱使
廣爲採錄。以昭考覈之精。亦何至遲遲若此。至朕臨
御初政。贊襄左右諸臣。按其通籍筮仕。如在
皇考之朝者。亦應一體立傳。其猷爲顯著。尤在人耳目
之表。載筆亦無虞失實。如此則史館裒輯成書。安得
復藉延歲月。而不嚴立程限乎。朕每覽前代史冊。褒
譏好惡。率無定評。茲國史諸臣列傳。皆經朕親自披
覽。是是非非。不少假借。該總裁等務即董飭所司速

為纂辦進呈。候朕鑒定。務臻覈實。垂為信史。其如何

定限完竣之處。並著詳議奏聞。○又

敕修契丹國志。○四十七年。

敕編河源紀畧。

諭。今年春閒。因豫省青龍岡漫口合龍未就。遣大學士

阿桂之子乾清門侍衞阿彌達前往青海。務窮河源。

告祭

河神。事竣復命。並據按定南鍼繪圖具說呈覽。據奏

星宿海西南有一河。名阿勒坦郭勒。蒙古語阿勒坦

即黃金。郭勒即河也。此河實係黃河之上源。其水色

黃。迴旋三百餘里。穿入星宿海。自此合流至貴德堡。水色全黃。始名黃河。又阿勒坦郭勒之西。有巨石高數丈。名阿勒坦噶達素齊老。蒙古語噶達素北極星也。齊老。石也。其崖壁黃赤色。壁上為天池。池中流泉噴涌。釃為百道。皆作金色。入阿勒坦郭勒。則真黃河之上源也。其所奏河源。頗為明晰。從前康熙四十三年。

皇祖命侍衛拉錫等往窮河源。其時伊等但窮至星宿海。即指為河源。自彼回程覆奏。而未窮至阿勒坦郭勒之黃水。尤未窮至阿勒坦噶達素齊老之真源。是

以
皇祖所降諭旨并
幾暇格物編星宿海一條亦但就拉錫所奏以鄂敦他
臘為河源也今既考詢明確較前更加詳晰因賦河
源詩一篇敘述原委又因漢書河出昆侖之語考之
於今昆侖當在回部中回部諸水皆東注蒲昌海即
鹽澤也鹽澤之水入地伏流至青海始出而大河之
水獨黃非昆侖之水伏地至此出而挾星宿海諸水
為河瀆而何濟水三伏三見此亦一證因於河源詩
後復加案語為之決疑傳正嗣檢閱宋史河渠志有

云。河繞昆侖之南。折而東。復繞昆侖之北諸語。夫昆侖大山也。河安能繞其南。又繞其北。此不待辯而知其誣。且昆侖在回部。離此萬里。詎能移此為青海之河源。既又細閱康熙年間拉錫所具圖。於貴德之西有三支河。名昆都倫。乃悟昆都倫者。蒙古語為橫也。橫即支河之謂。此元時舊名。謂有三橫河入於河。蓋蒙古以橫為昆都倫。即回部所謂昆侖山者。亦係橫嶺。而修書者不解其故。遂牽青海之昆都倫河為回部之昆侖山耳。既解其疑。不可不詳誌。因復著讀宋史河渠志一篇。茲更檢元史地理志。有河源附錄一

卷內稱漢使張騫道西域見二水交流發葱嶺匯鹽澤伏流千里至積石而再出其所言與朕蒲昌海即鹽澤之水入地伏流意頗合可見古人考證已有先得我心者按史記大宛傳云于闐之西水皆西流注西海其東水東流注鹽澤潛行地下其南則河源出焉河注中國漢書西域傳于闐國條下所引亦同而說未詳盡張騫既至蒲昌海則或越過星宿海直至回部地方或回至星宿海而未尋至阿勒坦郭勒等處當日還奏必有奏牘或繪圖陳獻而司馬遷班固紀載弗為備詳始末僅以數語了事致後人無從考

證。此作史者之略也。然則武帝紀所云昆侖為河源本不誤。特未詳伏流而出青海之阿勒坦噶達素而經星宿海為河源耳。至元世祖時遣使窮河源。亦但言至青海之星宿海。見有泉百餘泓。便指謂河源。而不言其上有阿勒坦噶達素之黃水。又上有蒲昌海之伏流。則仍屬得半而止。朕從前為熱河考。即言河源自葱嶺以東之和闐葉爾羌諸水。豬為蒲昌海。即鹽澤。蒙古語謂之羅布淖爾。伏流地中。復出為星宿海云云。今覆閱史記漢書所紀河源。為之究極原委。則張騫所窮。正與今所考訂相合。又豈可沒其探本

討源之實乎。所有兩漢迄今。自正史以及各家河源
辨證諸書。尤宜通行校閱。訂是正訛。編輯河源紀略
一書。着四庫館總裁。督同總纂等悉心纂辦。將御製
河源詩文冠於卷端。凡蒙古地名人名譯對漢音者。
均照改定正史。詳晰校正無訛。頒布刊刻。並錄入四
庫全書。以昭傳信。○又
諭。朕披閱
御批通鑑綱目續編内發明廣義各條。於遼金元三朝
時事。多有議論偏謬。及肆行詆毀者。通鑑一書。關繫
前代治亂興衰之迹。至綱目祖述麟經。筆削惟嚴。爲

萬世公道所在。不可稍涉偏私。試問孔子春秋內。有一語如發明廣義之肆口嫚罵所云乎。向命儒臣編纂通鑑輯覽。其中書法體例有關大一統之義者。均經朕親加訂正。頒示天下。如內中國而外夷狄。此作史之常例。顧以中國之人。載中國之事。若司馬光朱子義例森嚴。亦不過欲辨明正統。未有肆行嫚罵者。朕於通鑑輯覽內。存宏光年號。且將唐王桂王事蹟附錄於後。又諭存楊維楨正統辨。使天下後世曉然於春秋之義。實為大公至正。無一毫偏倚之見。至於東夷西戎南蠻北狄。因地而名。與江南河北山左關

右何異。孟子云。舜為東夷之人。文王為西夷之人。此無可諱。亦不必諱。但以中外過為軒輊。逞其一偏之見。妄肆譏訕。無論桀犬之吠。固屬無當。即區別統系。昭示來許。並不在乎此也。况前史載南北朝相稱。互行詆毀。此皆當日各為其主。或故為此訕笑之詞。至史筆係千秋論定。豈可騁私臆而廢公道乎。夫歷代興亡。前鑒不遠。人主之道。惟在敬

天勤民。兢兢業業。以綿億萬載之丕基。所謂

天難諶。命靡常。常厥德。保厥位。誠不在乎區區口舌之爭。若主中國而不能守。如宋徽欽之稱臣稱姪於金。

以致陵夷南渡。不久宗社為墟。即使史官記載。曲為掩飾。亦何補耶。所有通鑑綱目續編一書。其遼金元三朝人名地名。本應按照新定正史一體更正。至發明廣義詆毀之處。著交諸皇子及軍機大臣量為刪潤。以符孔子春秋體例。仍令黏籤進呈。候朕閱定。並將此諭冠之編首。交武英殿照改本更正後。發交直省督撫各一部。令各照本抽改。將此通諭中外知之。

○又

諭。昨閱進呈一統志內國朝松江府人物。止載王頊齡王鴻緒諸人。而不載張照。其意或因張照從前辦理

貴州苗疆。曾經獲罪。又其獄中所題白雲亭詩。語意感憤。經朕明降諭旨。宣示中外。因而此次纂辦一統志。竟將伊姓氏里居。概從删削。殊屬非是。張照不知朕辦理其案之公衷。而反挾私怨恨。誠非大臣公忠體國精白一心之道。然其文采風流。實不愧其鄉賢董其昌。即董其昌亦豈純全之正人君子哉。使竟不登志乘。傳示藝林。致一代文人學士。不數十年。竟歸泯没。可乎。况從前張照之獲罪。因疑為鄂爾泰傾陷。其獄中憤懑之詞。亦大都指摘鄂爾泰者居多。蓋鄂爾泰欲置伊於死地。朕若聽信其言。張照豈獲生全。

彼不知朕非信讒之主。而鄂爾泰又豈能讒張照之人。即如朕初政時。戶部尚書缺出。果毅親王保薦右侍郎托時。朕以海望乃左侍郎。資俸既深。

皇考眷注亦優。特予擢用。夫鄂爾泰之力。必不能過於果親王。果親王尚不能薦用一尚書。豈鄂爾泰能搆一尚書致死耶。嗣念張照究係可用之材。因出之囹圄。不數年間。由內閣學士洊擢刑部尚書。供奉內廷。是朕之待張照。終始成全。原不以一眚之微。終使擯棄。可謂極儒臣之榮遇。即將來國史中亦當令載筆之臣。將伊事蹟詳晰編入。何此時纂輯轉佚其名耶。

總之張照雖不得謂醇儒。而其資學明敏書法精工。實為海內所共推重。瑕瑜不掩。公論自在。所有此次進呈之一統志。即將張照官秩出處事蹟。一併載入。其各省志書或有似此者。纂修諸臣。皆宜查明奏聞補入。並通諭中外知之。○四十八年

諭。國史體例與歷代史不同。館臣纂輯。惟應據事直書。毋庸分別各門。至若忠烈廉孝。以及姦臣宦官。歷代皆附入列傳。我朝百代昇平。並無此等事也。惟貳臣傳一門。前經降旨另編甲乙。至叛逆之臣。如吳三桂等。亦應明正罪狀。另立一門。用昭斧鉞之嚴。所有現

辦滿漢臣工表傳。及宗室王公表傳。蒙古王公事蹟。
其在乾隆四十年以前者。俱著該總裁等董飭纂修
等官。速為纂輯。勒限五年。陸續進呈。候朕欽定成書
頒行。至該館採錄事蹟。向俱恭照
實錄紅本。覈實紀載。第自雍正八年設立軍機處以來。
五十餘年。所有諭旨批奏事件。未經發鈔者尚多。著
先將乾隆四十年以前軍機處所存檔案。令該館總
裁纂修等。詳晰查閱裒輯。以昭典覈。○又
敕修古今儲貳金鑑。○四十九年。
敕纂石峯堡紀略。○五十年

諭前命阿彌達前往青海迺上窮溯河源旋京具圖呈
覽隨御製河源詩文並令館臣編輯河源紀略錄入
四庫全書以昭傳信四庫書中從前言河源者甚多
從未有探本窮源以及方向山川皆能符合者近偶
閱河防述言一書卷目冠以河圖朕詳加檢閱內所
載源流方向山川形勢與阿彌達所奏相符此圖為
張靄生所著其書則係採述陳潢議河之言彙輯成
編頗為精當因思河源之說從來疑信參半歷數千
百年今始考詢明確而張靄生之圖在數十年之前
適與今圖脗合乃其書沒而不彰非所以揚善誌美

也。著四庫館總裁。即將河防述言一書。錄入四庫全

書。附於靳輔治河奏績一書之後。以示朕博採羣言。

片長必錄之至意。○又

敕編清涼山志。○五十一年。

敕修

南巡盛典。○五十三年。

敕纂平定臺灣紀略。○五十四年

諭。前因國史館所進貳臣傳乙編。內有先順流賊仍降

本朝。投誠後復行從逆者。係反覆小人。不值為之立

傳。是以降旨令將伊等列傳。概行撤去。止為立表。排

列姓名。摘敘事迹。今思此等偷生嗜利之徒。進退無據。實爲清議所不容。若僅於表內略摘事迹。敘述不詳。使伊等醜穢之行不彰。後世得以倖逃譽議。轉不足以示懲戒。但貳臣傳內原分甲乙二編。如甲編內洪承疇李永芳諸人。皆曾著績宣勞。本朝有功可紀。即列入乙編者。歸順本朝之後。並未嘗別生反側。若吳三桂耿精忠李建泰姜瓖王輔臣薛所藴張炘等。或先經從賊。復降本朝。或已經歸順。復行叛逆。此等行同狗彘。靦顏無恥之人。並不得謂之貳臣。若亦一同編列。轉乖史例。著國史館總裁。即行詳悉查明。特

立逆臣傳。另為一編。庶使叛逆之徒。不得與諸臣並登汗簡。而生平穢蹟。亦難逃斧鉞之誅。方為公當。至如馮銓、龔鼎孳等。罔顧名節。身事兩朝。降附之後。又無功績可紀。從前歿而錫謚。蓋因本朝定鼎之初。
世祖章皇帝尚在沖齡。未嘗親政。睿親王等綜理事務。皆在草創權宜之際。或欲藉此收拾人心。不暇覈實。彼彼時為史者所欺耳。今久而論定。使伊等倖竊易名之典。實不足以昭彰癉之公。所有貳臣傳內。似馮銓之曾給美謚者。亦著國史館查明。概行追奪。以示朕維植綱常。慎重名教至意。○五十六年。

敎纂
八旬萬壽盛典。○五十八年。
敎纂八旗通志。○嘉慶二年。
敎纂平苗紀略。○四年
諭。朕惟唐代始置監修實錄之員。自宋以來皆沿之。所
以專簡任。董程期。酌體例之宜。垂久遠之範。誠重務
也。欽惟
皇考高宗純皇帝法
天健運。久道化成。六十年來。
峻德豐功。同符

聖祖凡覺世牖民之本用人行政之方敷文奮武之猷行慶施惠之典年編月紀記注周詳創制顯庸昭垂法守兹者恭修

實錄啟佑無疆特命爾慶桂為監修總裁官爾其率同在館纂修諸臣稽實成編折衷至當毋過質略毋尚繁文勤以董成敏而竣事務期顯謨承烈炳焉與三代同風稱朕意焉爾其勉之欽哉又

諭朕惟溯勳華者道寓典謨宗文武者政存方策自古帝王皆有實錄所以昭當時之政治垂後世之法程較之大事記時政記諸書體例為尤備焉我

皇考高宗純皇帝體元行健。久道化成。六十年來。敬
天法
祖。勤政愛民。累洽重熙。至誠無息。年經事緯。記注具詳。
蕩蕩巍巍。賢於堯舜。朕祗承
付託。夙夜紹庭。思闡
閎猷。恭修
實錄。特命爾王杰朱珪董誥那彥成為總裁官。爾布彥
達賚德明紀昀彭元瑞豐伸濟倫為副總裁官。其率
同在館纂修諸臣。稽實成編。折衷畫一。毋致遺漏。毋
事繁詞。務期文極雅馴。事徵確覈。恪勤朝夕。丕昭懋

典。稱朕意焉。爾等其共勉之。欽哉。○又

敕恭纂

高宗純皇帝聖訓。○六年。

敕續修

大清會典。及會典事例。○又

敕續修

宮史。○七年。

敕修勦平三省邪匪方略。○八年

諭。四庫全書內恭繕

皇考高宗純皇帝聖製詩文。存貯諸閣。

奎文炳煥。垂訓萬古。惟
聖製詩自四集以後。文自二集以後。俱未繕寫恭貯。理
宜敬謹增入。此外如
八旬萬壽盛典。及續辨方略紀略等書。亦應一體繕入
庋藏。○又奉
旨。向來史書皆有本紀。以為弁冕。我朝
列聖相承。均經國史館恭修
本紀。敬謹存藏。伏念
皇考高宗純皇帝聖德神功。登三咸五。業於四年春特
命纂修

實錄。自應恭修
本紀。以垂史冊。著國史館總裁。派提調等督率編纂。隨
時進呈。務於
實錄告成後。陸續辦竣。至國史館尊藏
五朝本紀。尚未裝潢成帙。亦著該館將原本分函裝修
謹貯。並著另繕一分進呈。以昭慎重。○又
敕纂功臣傳。○九年。
敕纂
皇朝詞林典故。○十一年。
敕續修

皇清文穎。十三年。

敕編全唐文。十五年。

敕續修宗室王公功績表傳。蒙古王公功績表傳。

皇清奏議。十六年。

敕重修清涼山志。

大清一統志。

敕纂

西巡盛典。十七年。

敕纂治河方略。十八年。

敕輯明鑑。二十年。

敕續纂祕殿珠林。石渠寶笈。○二十三年

諭。朕前閱范祖禹唐鑑。見其摘取有唐事蹟。論列得失。有裨治道。因命館臣仿其義例。作為明鑑一書。蓋以取鑑前代。其善政則因以為法。其秕政則用以為戒。亦即殷監夏周監殷之意也。昨日館臣呈進明鑑五冊。於萬歷天啟閒。載入我朝開創之事。後加案語頌揚。並論及前明用人不稱其職。更為誕安矣。我

祖

宗開基遺蹟。其事備載於

實錄

聖訓及

開國方略。

豐功

偉烈億禩光昭。至明鑑乃係論列有明一代事蹟之書。摘取一事。借鑑得失。非若編年紀月事事臚列。今以

興朝之

隆業。載入勝國卷中。於體例殊為背謬。如該總裁等豫行請旨。朕必將不應編載之故。早為指示。乃並不奏明。率行纂輯。實屬冒昧。所有該館總裁曹振鏞戴均元戴聯奎秀甯俱著交部議處。總纂官朱珔。纂修易

禧善張岳崧俱著交部嚴加議處原書著發交該館另行纂輯進呈此數節家語係何人所撰著軍機大臣查明先行具奏○又

諭朕前降旨令纂輯明鑑一書其體例本仿范祖禹唐鑑乃史論一類非編年紀事之書也唐鑑卷帙本簡今所輯明鑑殆倍過之但圖篇帙繁富於不應載者亦按年編入其於體例先未精審以致詞義紕繆大乖立言之旨昨已降旨將總裁總纂纂修各官交部分别議處此書著改派托津章煦英和盧蔭溥和甯充總裁官另派纂修承辦所有原辦之書無論已進

呈奏進呈。俱著另行編輯改正。務歸簡要。○二十四

年。

敕續纂通禮。○二十五年九月。

敕纂文武大臣年表。

皇清奏議。○又

敕恭纂

仁宗睿皇帝實錄。○又

敕恭纂

仁宗睿皇帝聖訓。○道光二年。

敕恭修

仁宗睿皇帝本紀。四年。
敕纂昭忠列傳。七年。
敕重刊字典。八年。
敕纂平定回疆方略。十六年。
敕續纂蒙古王公表傳。
大清一統志。二十五年。
敕續纂蒙古回部王公表傳。三十年二月。
敕恭纂
宣宗成皇帝實錄。又
命實錄館副總裁官刑部左侍郎周祖培敬謹専勘稿

本○又

敕恭纂

宣宗成皇帝聖訓○咸豐二年

敕恭修

宣宗成皇帝本紀○九年

敕續纂

皇清奏議文武大臣年表○十一年十月

敕恭纂

文宗顯皇帝實錄○又

敕恭纂

文宗顯皇帝聖訓。○又

諭。朕奉

母后皇太后

聖母皇太后懿旨。現在內外庶政。均賴

兩宮

皇太后躬親裁定。並承

慈命。將歷代帝王政治。及前史垂簾事蹟。著南書房尚書房翰林等。擇其可為法戒者。據史直書。簡明註釋。彙為一冊。恭呈

慈覽。欽此。遵

旨彙纂成書。繕寫呈遞。
賜名治平寶鑑。○同治三年。
教恭修
文宗顯皇帝本紀。○又
諭。古今治亂得失之原。聖賢身心性命之學。莫備於經。
君臨天下者所當朝夕講求。期有裨於治理。著倭仁
賈楨選派翰林十數員。將四書五經擇其切要之言。
衍爲講義。敷陳推闡。不必拘泥排偶舊習。總期言簡
意賅。仿照大學衍義體例。與史鑑互相發明。將來纂
輯成書。由掌院學士裝帙進呈。以備觀覽。○六年。

敕纂功臣傳○七年○
敕纂勦平粵捻各匪方略○光緒元年○
敕恭纂
穆宗毅皇帝實錄○又
敕恭纂
穆宗毅皇帝聖訓○三年○
敕修
穆宗毅皇帝本紀○十年奏准○功臣館纂辦昭忠列傳○
○十二年○
敕續修

大清會典及會典事例

翰林院

職掌

教習庶吉士　專員辦事　稽查史書錄書　稽查官學功課　稽查理藩院檔案　輪班接見

教習庶吉士○

國初。以內院學士教習庶吉士。侍讀等亦閒有與者。自康熙九年。專設翰林院。歷科皆以掌院學士領其事。而內閣學士時參用焉。至六十一年辛丑科。始以工部尚書陳元龍領教習事。厥後尚書侍郎內閣學士。並得掌教習事。由本院以

應開列各官職名。奏請
欽定滿漢各一人。○順治六年奏准。於新進士內廣
選庶吉士。察其品行端方。年力強壯者。俾肄習
清書精熟。授以科道等官。內而名對。可省轉譯
之煩。即出而巡方。亦便與滿洲鎮撫諸臣語言
相通。可收同寅協恭之效。○九年議准選用庶
常。擇其年貌合格。文字雅醇者充其選。名數照
己丑科例。取漢進士四十名。照直省大小及近
日人材多寡。直隸。江南。浙江各取五名。江西。福
建。湖廣。山東。河南。各取四名。山西。陝西。各取二

名。廣東取一名。內拔其年青貌秀聲音明爽者二十名。習學清書。餘二十名習學漢書。屆期恭

請

欽命題目考試。其滿洲進士取四名。蒙古進士取二名。漢軍進士取四名。俱選年貌聲音合式者。同漢進士一體讀書。進館之後。仍不時稽考勤惰。以為優劣。○十二年。

諭內三院。考選庶吉士。原欲儲養真才。以備任用。必須懋勉學問。時加策勵。乃能練習典故。博通文章。無負

朕親行簡拔之意。除照舊教習館試院試外。今後滿

漢庶吉士同讀書一甲翰林每二月朕必面試一次以辨勤惰高下每歲六試永著為令○十六年

諭自乙未科以後所選翰林庶吉士令習清書俱期有裨實用恐其自謂已熟將向來所習或至遺忘朕今先加考試一次以後翰林院堂官仍不時考課務令純熟以副朕簡拔之意○康熙二十三年

諭掌院學士翰林院乃儲養人才之地教習庶常當以品行文章為事一切交際禮文皆宜杜絕近聞有餽送重禮者庶常等俱甚寒苦自翰墨外不應別有所取前喇沙里在時待伊等甚善所以至今有感念者

至庫勒納任學士以來。交際之風漸盛。爾等宜加洗
剔。無負簡任之意。○三十三年奏准。漢庶吉士學習
漢書。亦於侍讀侍講修撰編修檢討內擇學問
優長者。為小教習。教習詩文四六。雍正八年停止。○六
十一年定。大學士尚書侍郎之不兼掌院事者。
並得掌教習事。○雍正元年
諭。向來庶吉士學習清書。散館之後。每至荒廢。以三年
學習之功。置之無用。殊為可惜。嗣後清書散館之翰
林。不可令其荒廢。今年新科進士。選拔庶常。朕意學
習清書者少。點數人。令其盡心學習。務期通曉。或在

翰林。或在部曹。即令與滿官一同繙譯。如此方實有
裨益。○二年。
諭總理事務王大臣。滿洲進士選授庶常。向例俱學習
漢書。去年因徐元夢條奏。滿庶吉士復令分習清書。
朕思滿語係滿洲自幼所習。止須漢文通順。人人皆
能繙譯。且授職之後。自可令辦繙譯之事。清文亦不
致荒廢。何必於選館之時專令學習乎。嗣後滿洲庶
吉士習清書之例。著停止。○乾隆十年
諭。每科學習清書之庶吉士。於散館授職後。遂不留心
清文。以致日久荒棄。歷來習氣如此。昔我

皇考曾經訓飭今當散館之期朕再行申諭所有清書
留館各員既用三年之功仍應隨時溫習不使遺忘
棄置數年之後朕當考試以分勤惰毋謂朕不戒視
成也○又
諭會典開載康熙年間選拔庶吉士後有選讀講編修
檢討數人為小教習之例教習庶吉士詩文四六今
科之庶吉士著掌院暨教習庶吉士之大臣於現任
讀講修撰編檢內選拔數人為小教習○十六年
諭庶吉士分習清書例由翰林院掌院學士分派惟量
其年力不拘省分舊時清漢各半自雍正年間以來

分習清書者漸少。每科尚有十四五人十七八人不等。朕思邊省之人選館本少。聲律亦素所未嫻。既習國書。自必專意殫精。惟清文是務。非天分優而學業勤者。不能兼顧。漢文益致日就荒落。散館時或以清書優等授職。而留館後遇通行考試。往往絀於詩賦。列入下等。改令別用。究其所肄清文。自散館一試外。別無職分應用之處。微獨邊省。即北五省庶吉士類然。翰苑中江浙人員較多。而遠省或致竟無一人。非所以均教育而廣儲才也。嗣後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等省庶吉士。不必令習清書。直隸山東山西河

南陝西等省。亦視其人數。若在三四員以下。酌派年力少壯者一二人。其江浙等省人數在五六員以上者。酌派二三人。率以三十歲以下者充之。每科通計在十人內外。甯缺無濫。循舉舊章。備國朝典制足矣。

謹案學習國書。向以庶吉士四十五歲以下者派充。至雍正年間。止以年少貲敏者十餘人令其學習。至是奉旨令選年三十歲以下者。嗣後歷科清書庶吉士大約不出十人。又業清書庶吉士。初選時年齒合例。及散館時。或因告假丁憂。年齒已長者。例准改習漢書。康熙時改習者。庶吉士孫致彌孫時宜李應綬。雍正時改習者。編修程元章。庶吉士康忱李士杞唐紹祖鄭爲龍孫詔。嘉慶五年。庶吉士王鼎毛式郇。九年庶吉士潘恭辰。俱奏請改習。○五十四年奏准。本科庶吉士習清書五員。合舊科

未經散館之清書庶吉士共有八員。為數較多。
今將現派五員內酌減二員。○嘉慶十六年
諭。昨據掌院學士曹振鏞桂芳奏新科庶吉士內派習
清書者三人。未免過少。國初庶吉士分習清書。係與
漢書各半。雍正年間。每科派十四五員十七八員不
等。嗣於乾隆十六年欽奉
皇考高宗純皇帝諭旨。除雲貴川廣邊省不派外。其直
隸山東河南山西陝西等省庶吉士。若在三四員以
上派一二人。江浙等省庶吉士。在五六員以上派二
三人。每科通計在十人內外。定制昭垂。自當循例酌

派。若為數太少。亦不足以備典制而均教育。除本科
業經派定毋庸增改外。嗣後每科清書庶吉士。著遵
奉乾隆十六年
諭旨。仍酌派在十人內外。毋致過少。謹案清書庶吉士。自道光十八年戊
戌科以後未經派習。○道光元年
諭。御史牟惇儒奏請申明庶吉士大課定例一摺。庶常
館為培養人才之地。自應勤於考課以勵講習。但祁
寒盛暑。責令人人在館扃試。亦勢有所難。嗣後大教
習到館考課之期。該庶吉士等俱當在館。將詩賦寫
作全完。大教習評定甲乙以昭覈實。○二十七年奏

准今繙譯進士以庶吉士錄用者與翰詹各員一體升轉嗣後繙譯庶吉士應與文進士改庶吉士各員一體在館肄業專習繙譯到館後由大教習出題督課並添派通曉繙譯滿洲小教習一員隨時教習○同治元年

諭翰林院為儲才之地膺斯選者必須經術淹通於古聖賢性理精義講明而切究之確有心得將來敭歷中外本其平日所身體而力行者發為經濟著為事功方能名實相副至詩賦一事亦係古雅頌之流庶吉士從事於此原以備鼓吹休明之用非謂此外遂

無實學也。乃近來積習相沿。專以此為揣摩進身之階。敝精勞神。無裨實用。將經史性理等書。束之高閣。殊非我國家芸館培英造就人材之意。自應將庶常館課程。及散館舊章。量為變通。以求實濟。著自明年癸亥科起。新進士引見分別錄用後。教習庶吉士務當課以實學。治經治史治事。及濂洛關閩諸儒等書。隨時赴館與庶吉士文第講求。辨別義利。期於精研力踐。總歸為己之學。其有餘力及於詩古文詞者聽之。除課期照舊舉行外。其課題及散館改詩賦為論策。論用經史性理等書。策用時事。皆准直攄所見。暢

所欲言。教習及閱卷大臣。其各破除積習。毋避忌諱。毋以小疵而累大體。俾士氣蒸蒸日上。賢才輩出。共濟時艱。有厚望焉。

專員辦事。○雍正元年

諭。部院衙門均設司官。專管定稿說堂。筆帖式專管繙譯。廳官專管收發文書。翰林院衙門亦有錢糧出納遷升議敘。並各衙門文移往來。事務繁瑣。關繫不輕。乃出於筆帖式典簿之手。故遲速輕重。皆有弊端。當於俸淺編檢內。擇才守優長者。滿漢各二人。作爲司官。專主定稿說堂。庶小吏不得作弊。而衙門肅清矣。

所委司事之編檢。如果實心任事。辦理公敏者。據實奏聞。加以殊恩。謹案滿洲辦事官兼派庶吉士。又滿漢四缺之外。有協辦官無額缺。奏辦官出缺。即以協辦官奏充。○乾隆四十一年奏准。

文淵閣所儲四庫全書。應將副本藏翰林院署。派本院辦事翰林數人。各司其籍。翰林及大臣官員內欲觀秘書。即告之領閣事赴署請閱。司籍之員隨時存記檔冊。點明卷數。不許私帶出院。致有遺誤。謹案辦事翰林官。例派滿漢二人兼庶常館提調。又辦理昭忠列傳。館設本院署。亦於辦事滿漢員內派充提調。文移用記滿漢辦事官及協辦官輪流監視。又廳員筆帖式考察保送。皆由辦事官擬議呈掌院酌定。恭遇皇帝御經筵。則為展書。○道

光二十三年奏准。翰林院堂印一顆。廳印一顆。向在當月處存儲。歸廳官筆帖式每日一員輪班看守。遇有蓋印事件。由辦事翰林官眼同該班之員。拆封開鎖。蓋印畢。仍由辦事翰林官與該班之筆帖式廳官公同封鎖。交當月處存儲。其應用廳印事件。係典簿專司監蓋。○二十五年奏准。翰林院額設筆帖式四十員。分隸東西兩廳。繕寫章奏文移。充各項差使。擇其繙譯清通行走勤慎者。充補委署廳官。及掌稿各缺。○

咸豐十一年

諭。賈楨等奏請留辦事翰林官以資熟手等語。記名御史翰林院編修吳鳳藻。著准其暫留該衙門辦事。俟經手事竣。再行咨部帶領引見。

稽查史書錄書。雍正八年

諭。史書錄書。每年點出滿漢翰林院各二人。悉心稽查。專司其事。儻有玩忽潦草之處。該翰林據實奏聞。如徇隱不奏。後經查出。將該翰林官一併議處。

稽查官學功課。稽查宗學覺羅學。掌院學士及讀講學士。俱得列名請

旨。雍正七年。掌院學士張廷玉奏請揀選翰林。教

習
咸安宮官學生。得
旨。教習官學生。著將應派之舉貢人員內派出九人。令
其專司教習之事。爾於翰林內揀選滿漢翰林官各
二人。與甘汝來一同總理。稽查教習功課。不必常住
書館之內。謹案咸安宮官學總裁之設。始於是年。維時揀派者。庶子僧格勒。侍讀春山。候補
諭德謝履忠。編修蔣振鷺。嗣後皆由掌院學士派委滿官二員。漢官四員。充咸安宮官學總
裁。○光緒九年奏准。八旗官學。每學添設翰林
官一員。由翰林院堂官於編檢內揀派。令其分
學訓課。

稽查理藩院檔案。雍正四年奏。理藩院本院
漢檔甚多。係撫綏蒙古等事。關繫緊要。請派員
修理。奉
旨。著交大學士於內閣翰林院將繙譯通順之侍讀侍
講等官。出派二員稽查。俟二年後另行出派更換。欽
此。遵
旨議奏。內閣翰林院。每次各派查檔滿官一員。謹案滿洲翰林
官。向有派往口外譏印辦事等差。屆期更換。乾隆五十年正月將軍奎林奏准停止。
輪班接見。○同治元年
諭。各部院堂司各官。皆有公事。日相接見。因以知其人

之才具。惟翰林院掌院學士。終年不與諸翰林相見。
奚由辨其賢否。孜其優劣也。嗣後編檢講讀各官除
內廷行走外。每十人為一班。每十日進署一次。掌院
與相接見。講論正學。藉得窺其人之底蘊。以備薦舉。
其有無故不到者。著掌院學士據實奏聞。謹案接見之日。掌院
學士到署讀講編檢以科分先後為坐次。或質
經史。或言性理。或論時務。互相討論。以期切實
發明。講論時辦事翰林暨廳員。不得至前啟事。
接見畢。然後掌院學士至清秘堂散辦公事。

翰林院

考試 散館 大考一

散館。原定。庶吉士讀書三年期滿。由掌院學士奏請定期散館。屆日。滿漢教習學士。引庶吉士等行三跪九叩禮。吏部官散卷。庶吉士等恭領

欽命詩賦題。完卷後。吏部官收卷進呈。

欽定甲乙。引

見分別除授。留館者二甲出身授編修。三甲授檢討。

餘改用有差。○順治四年。散館除授職外。改庶吉士董篤行。杭齊蘇。魏象樞。魏裔介為給事中。李若琛。王士驥為監察御史。改科道始此。○十六年。散館除授職外。庶吉士王遵訓。田麟。彭之鳳。俞之炎。王封溁。郭諫。陳廷敬。王曰高。吳本植。宋德宜。王飈昌。楊正中。王鍾霖。孫一致。李天馥。王吉人。呂顯祖。吳珂鳴。俱留館教習。留教習始此。殷觀光等三人。以清書荒疎革退。○十八年。散館除授職外。庶吉士郭諫。曹鼎望。鄭端。朱錦。趙濟美。周訓成。羅繼謨。劉元勳。周燦。盧乾元。鍾朗。唐寅清

鄭日奎李孝爲霖俱改部屬。顧高嘉楊大鯤翟世琪俱照甲第外用。改部屬外用始此。○康熙三十三年。散館停止補授科道部屬除授編修檢討外。再留館教習者一員。以知縣用者八員。革職者一員。○三十六年。散館除授編檢外。令隨旗行走者一員。以科道用者二員。以部屬用者二員。以知縣用者六員。○三十九年。散館再留教習者六員。○四十二年。散館歸進士班選用者三十員。○四十五年。停止散館引見。○又

諭吏部。選拔庶常。原以教養人才。儲備任用。庶吉士王語等。教習日久。今加考試。滿漢書俱未精通。掌院學士揆敘等督課不嚴。交都察院議處。其文義粗通者。除王式丹已授修撰外。滿書庶吉士楊尤奇。劉師恕。王景曾。史貽直。陳邦彥。廖賡謨。薄有德。蔣漣。陳世倌。王詰。漢書庶吉士吳廷楨。劉巖。宋至。楊萬程。俱照例授為翰林院編修檢討。仍宜不時勤加學習。涂天相。謝履忠。馬汝為。柯喬年。萬民欽。李天祥。劉圻。楊緒。萬經。吳相。李堂。劉祖任。王遴。朱書。伊泰。西庫。才住。高其倬。董泰。何焯。文義荒疏。俱不准授職。再教習三年。盛

度阿進泰耿古德文字俱劣俱革職○雍正元年
諭朕特開恩科人才輩出將來選拔庶常朕當親加考
試至日後散館仍照舊例以三等分用○又議准滿
洲庶吉士散館文理優者除授編修檢討平常
者照滿洲散進士例以通政使司知事等官補
用謹案滿洲庶吉士散館雍正甲辰科用小京官一人丁未科以後仍復改用主事之例
○又
諭今科庶吉士散館滿漢試卷著吏部尚書隆科多戶
部尚書張廷玉禮部尚書張伯行禮部侍郎登德閱
看具奏從前已將庶吉士內揀選分用此內或更有

才堪外任。及可任部員者。爾等會同左都御史朱軾分別具奏。○五年奉
旨。舒明著再留教習三年。○乾隆元年。教習庶吉士尚書任蘭枝侍郎方苞奏准。向例庶吉士散館。止試五言排律八韻或十韻及論一篇。不出論題則用時文。雍正元年
命詩賦時文論四題。聽羣士或作兩篇。或作三篇四篇。本年尚有以兩篇列高等者。其後羣士皆勉强並完四篇。風檐寸晷。轉多草率。不若止命詩賦二題。有裨實學。○十三年

諭。歷科進士。殿試一甲第一名即授為修撰。二名三名授為編修。至散館時無所更易。伊等恃已授職。遂自甘怠忽。學業轉荒。即如今年散館。修撰錢維城考列清書三等。編修莊存與考列漢書二等之末。其不留心學問。已可概見。但錢維城係派清書。或尚非其素習。著再試以漢書。候朕閱定。莊存與不准授為編修。俟引見時。朕酌量其人才。或以部屬。或以知縣。或歸班選用。則此後一甲之人。皆有所儆。而專心學問。若有列三等者。其例視此。○又

諭。昨因錢維城散館繙譯清書考列三等。復試以漢書。

雖詩句有疵。賦尚通順。著仍留修撰之職。○十六年

奉

旨。林明倫著再教習三年。○四十年

諭。此次辦理四庫全書。需員纂校。是以散館人數較上

次少。而留館者轉多。後不為例。○四十二年

諭。本年散館。清書庶吉士梁上國。漢書庶吉士倉聖脈

何思鈞。前已有旨以部屬用。著加恩俱留館再教習

三年。同新科庶吉士一體散館。倉聖脈何思鈞以四庫全書議敘。於四十

四年先散館。○嘉慶元年。奉

高宗純皇帝敕旨。昨庶吉士散館。適朕連日盼望雨澤。

兼盼楚省捷音。未免焦勞倍切。心緒不寧。隨手繙閱。於賦彙內偶檢汙卮為題。賦彙原非僻書。學習詞章者。原應留心檢閱。乃庶吉士等俱不知傳咸所作。竟似作為元結之窪尊。以致傅會失旨。雖禮記內汙尊抔飲。汙字原讀烏花切。但尊與卮原本不同。轉似朕有意試以難冷題。不知朕向來命題。從不故求隱僻者。且書籍甚繁。讀書人豈能一一記誦。朕並不以此加之責備。當自引以為過耳。庶吉士等惟當益加勉力。勤學好問。以副朕教誨矜全至意。不必心存愧懼也。

○六年

諭。昨日引見散館人員。除一甲進士三名先行授職外。其清漢書庶吉士留館授職者二十員。用部屬者三十五員。用知縣者十五員。因思各部額外候補主事。為數尚多。此次以部屬用各員。得缺需時。且現在滿洲及邊省翰林人數甚少。所有散館二甲進士內以部屬知縣用之吳其彥。張惠言。陳壽祺。李翃。吳榮光。花杰。李端。李象鵾。王鼎。楊世英。胡大成。俱著加恩授為編修。三甲進士以部屬用之責慶。著加恩授為檢討。其以知縣用之王廷紹。蔣雲官。許鋐。著加恩改用部屬。○七年

諭。朕恭閱

高宗純皇帝實錄。乾隆十六年考試戊辰科散館庶吉士。內有林明倫一員。曾再留館教習三年。因思此次散館之庶吉士王以鋙。考列名次在後。引見時著歸原班銓選。但念其會試中式第一名。平日文理尚優。昨日散館試卷。止係字畫拙率。王以鋙著加恩仍以庶吉士留館教習三年。〇十年

諭。嗣後散館引見。照新進士之例。按依省分排敘。並於各員名下註明等第名次。

謹案庶常教習三年散館授職。亦有未散館而授職者。歷科如順治年間宋德宜。崔蔚林。康熙年間沈宗敬。勵廷儀。汪灝。蔣廷錫。查慎行。梅㲄成。雍

正年間黃之雋。張泰基。蔣溥。鹿遴祖。朱鳳英。佟保。孫人龍。陳中。薛經。李賢經。色通額。乾隆年間劉起振。朱璘。梁啟心。張若澄。汪如藻。恭泰。祝堃。嘉慶乙丑科彭浚。姚元之。程家督。鄧葆鍾。平[illegible]程元吉。蔣詩。道光丁未科郭嵩燾。咸豐癸丑科段廣瀛。張庭學。傅壽彤。丁寶楨。丙辰科宗室廷煦。庚申科吳元炳。或供奉內廷。或宣諭外省。或修書議叙。或告假逾期。或管帶勇營。或克復城池。或推念蓋臣。皆得免其考試。而乾隆己未鼎甲涂逢震。由編修充上江宣諭化導使。未散館即升中允。尤為異數。○二十四年

諭。本年庶吉士散館考列三等者。俱歸原班銓選。內強望泰一員。係強克捷之子。趙榮一員。係趙文哲之孫。強克捷前於滑縣殉難。趙文哲前於木果木軍營陣亡。均係歿於王事。朕優卹忠良後嗣。特加恩將強望

泰趙榮俱用為內閣中書。俾得仍列清班。該二員其
各勤慎供職。勉力進階。○道光二十一年奏准。嗣後
庶吉士散館。遇有丁憂百日孝滿之旗員。應否
一體散館。均前期請
旨辦理。○二十七年奏准。繙譯進士以庶吉士錄用
者。至散館時請
欽命繙譯題一道。令繙譯庶吉士考試繙譯。○咸豐
六年奏。修撰陸增祥前因勦匪出力。以贊善即
補。本年散館有期。尚未補缺。應否散館。奉
旨。准其一體散館。○又引

見補行散館人員。奉
旨。修撰陸增祥。業經授職。該員即補贊善。著即註銷。仍
罰俸六箇月。○同治元年
諭。朕奉
慈安皇太后
慈禧皇太后懿旨。本年庶吉士散館。經派出閱卷大臣
尚書朱鳳標等。將各試卷公同閱看。擬定等第名次。
開單進呈。於各卷考列前後。尚屬公允。惟萬青藜所
閱擬取一等一名嚴辰一卷。詩賦文理雖屬明順。而
其賦體全篇牽引本朝故實。作意鋪張。詞意多未著

題。甚至過事項揚。有女中堯舜等句。國家取士。本明試以功之義。總宜崇實黜華。用覘品學。翰林院散館。將以選授清華之職。試用詩賦。尤宜切當敷陳。若如嚴辰所作。不求實際。專事揄揚。於人品學問心術。甚有關繫。此風斷不可長。嚴辰著改為一等末名。即將原擬一等二名之王珊作為一等一名。其餘以次遞推。嗣後各項考試派出考官及閱卷大臣等。各當悉心考校。講求切實。毋事虛浮。以期拔取真才。用副敦崇實學之至意。○二年

諭。翰林散館。歷科均用詩賦考試。因近來積習相沿。專

於研揣聲律。不求實學。前經降旨自癸亥科起庶吉士散館。改詩賦為策論。原期講求實用。培毓真才。茲據御史陳廷經奏稱歷科取士。法制屢更。行之既久。莫不有弊。惟在用法得人。不必遽改定制。庶常散館。嗣後請仍用詩賦等語。翰林院為人才淵藪。膺是選者。平日於古聖賢經史性理諸書。果能講明切究。身體力行。自然學問優長。體用兼備。發為策論。既不同陳言勦襲。作為詩賦。亦不徒競尚聲華。該庶吉士等必應兼擅其長。始為名實相副。著自癸亥科為始。嗣後遇散館之年。該衙門於先期一月具奏請旨。於詩

賦策論兩項內。不拘何項出題考試。該庶吉士等仍當研求經術。修明正學。求為本末兼賅之士。俾詞章經濟。相輔而行。用副朝廷樂育英才至意。○四年奏定

嗣後投效軍營之庶吉士。不准保奏留館。○又

諭。此次庶吉士散館。著用策論考試。○七年

諭。內閣奏庶吉士散館考試詩賦策論先期請旨一摺。此次著考試詩賦。至策論兩項。該庶吉士等業經於

殿試朝考時。分別考試。散館時自毋庸再行覆考。嗣後

散館。著仍考試詩賦。屆期不必奏請。以復舊制。

大考。○順治十年二月。大考教習清書翰林於內院。

侍讀胡兆龍升侍讀學士。編修李霨升中允。檢討莊冏生升贊善。餘令勉學者十二人。改部五人。三月

諭。朕稽往制。每科考選庶吉士。入館讀書。歷升編檢講讀及學士等官。不與外任。所以諮求典故。撰擬文章。充是選者。清華寵異。過於常員。然必品行端方。文章卓越。方為稱職。乃者翰林官不下百員。其中通經學古。與未嘗學問者。朕何由知。今將親加考試。先閱其文。繼觀其品。再考其存心持己之實據。務求真學。備朕異日顧問。自吏禮兩部翰林侍郎及三院學士詹事府詹事以下。各候朕旨親試。分別高下。以昭朕慎

重詞臣之意。四月。大考翰林於
太和門。
欽命題。論一。疏一。
御筆親定去留。
諭。國家官人。內外互用。朕親試詞臣。量爲分別。有照舊
留任者。有改授外任者。其外任編檢以上官。照詞臣
外轉舊例。優予司道等缺。年衰病弱者。聽其請告。朕
仍優遣之。○是年。少詹事王崇簡。侍讀學士喬廷桂
侍讀王炳昆。侍講法若真。韋成賢。諭德張爾素
中允王一驥。傅維鱗。王紫綬。贊善喬映伍。李培

真。編修宋杞。傅作霖王大礽。張宏俊張天植。胡亶。張道湜安焕高光夔。檢討李廷樞。俱從優外轉。○十三年二月。大考教習清書翰林陳敱永胡簡敬。田逢吉黨以讓鄧鍾麟馮源濟史大成。田種玉綦汝楫王澤宏俱加賞賚。罰俸三月者四人。○五月再試王熙張士甄。諸豫王清余恂沙澄學問皆優。

特旨獎勵。餘住俸再留教習者四人。降調外用者二人。

○十五年四月大考。除三院學士外。翰林各官皆與試。○又

諭翰林官教養有年習知法度正宜內外互轉使之歷
練民事以資任用茲朕親行裁定吳正治王紹隆范
廷元許纘曾張永祺楊紹先金鋐張瑞徵陳子達薛
澐葉先登李昌祚戴王綸秦鉽曹申吉俱才堪外用
著照前例即予補用康熙十八年五月大考侍講
牛鈕第一升侍講學士二十四年正月大考
欽命題賦一詩一越二日再試辨一記一詩一
諭國家設立翰林衙門原以儲養人材嫻習文學以備
顧問編纂之用必淹貫經史博極羣書方克諳練體
裁洞悉古今敷詞命意典贍宏通悉登著作之林用

佐右文之治。始為稱職。今將翰林各官。特行考試。朕
親加詳閱。分別次第。以示勸懲。欽此。旋以徐乾學。韓
菼。孫岳頒。歸允肅。喬萊。學問優長。文章古雅。
特旨奬勵。均加賞賚。餘留館調用有差。○三十三年七
月大考。
欽命題。賦一。論一。自內閣學士以下。及由翰林院改補
卿寺者。皆與試。贊善陸棻第一。升內閣學士。餘
賞賚有差。○是年。再試於
暢春園。
欽命題。賦一。詹事徐秉義第一。

賜燕。並
賜御書。少詹事以下。分別賞賚。惟不合格者二十人不
與。○五十四年正月大考。
欽命題。論一。詩一。編修儲在文第一。
特命入直
南書房。又
命入直
武英殿者八人。致仕者二十四人。○乾隆二年五
月
諭。翰林乃文學侍從之臣。所以備制誥文章之選。朕看

近日翰詹等官其中詞采可觀者固不乏人而淺陋
荒疏者恐亦不少非朕親加考試無以鼓勵其讀書
嚮學之心自少詹講讀學士以下編修檢討以上滿
漢各員著於本月初七日齊赴乾清宮候朕出題親
試儻有稱病託詞者著另行具奏朕必加以處分考
試之日著乾清門侍衛察看屆期先令大學士掌
院等引
見於
養心殿
欽命題論一賦一詩一分為四等一等三人編修陳大

受升侍講贊善趙大鯨升洗馬編修張映辰升侍讀二等十人檢討數文介福編修張若靄俱升侍讀侍讀吳應枚侍講世臣俱升侍讀學士三等二十人編修鄂容安升侍讀侍讀鄒升恆升侍讀學士四等五十六人降調者七人休致者十三人尋

賜優等翰詹諸臣

御製喜雪詩墨刻及宮紗文葛端溪松花石硯等物先是博學鴻詞授職編檢劉綸等以

御試未久特免考試至是並蒙

宣召頒賜。○八年四月

諭。古者創冊府於西崑。闢芸臺於東壁。是以木天儲彥。石渠掄材。由來尚矣。乾隆二年。朕曾親試翰詹諸臣。因文以考其行。所取者如陳大受等。頗不愧此選也。越今數載。頗聞翰詹諸臣。率從事於詩酒博弈。而四庫五車。鮮有能究心者。將何以華館閣而垂奕葉哉。著於本月三十日赴圓明園。候朕出題親試。其託詞不到者。列名具奏。

欽命題。論一。賦一。詩一。一等三人。編修王會汾升侍讀學士。庶子李清植。升少詹事。編修裘曰修升侍

讀學士。二等九人。編修觀保升侍講。編修萬承
蒼升侍講學士。中允于振升左庶子。編修沈德
潛升中允。編修秦蕙田升侍講。張若靄周長發
陳兆崙周玉章於應升缺出具名題奏。三等十
七人。四等七十一人。降調者十九人。罰俸一年
者三十二人。休致二十人。並
賜優等諸臣宮紗文葛畫箋香橐筆墨等物。○是年閏
四月
諭。昨考試翰林時。由部屬等官用入翰林詹事衙門者
皆不與。朕思伊等已升用翰詹。讀書作文。乃其職分

事。伊等雖不由庶吉士升轉。實俱科甲出身。縱不能
詩賦。如作論繙譯。豈得謝曰不能。著齊集圓明園候
朕出題考試。著為例。
欽命題。論一。詩一。另試繙譯題。分為四等。一等二人。侍
講學士石介於應升缺出具名題奏。侍讀赫瞻
升侍讀學士。二等四人。侍讀世貴升庶子。庶子
文保升侍讀學士。三等五人。四等五人。降調四
人。對品改用旗員一人。○是月覆試休致翰林。
欽命題。賦一。詩一。阮學濬何其睿陸嘉穎王居正。路斯
道王錦。仍留原任。各罰俸一年。○又

諭休致之編修吳紱通曉三禮著仍留編修任在館纂
修照四等例罰俸一年○又奏准考試罰俸翰詹諸
臣將一年俸作三年扣除遇有升轉缺出均予
開列○十三年五月大考
欽命題賦一詩一疏一一等三人侍讀學士齊召南升
內閣學士編修李因培升侍講學士王際華升
侍讀學士二等十人檢討程恂升中允侍講程
景伊升侍讀學士編修張若澄升贊善國柱升
洗馬其未經升用者於應升缺出具名題奏三
等二十人降調三人四等五十四人降調三人

降知縣六人。降筆帖式一人。休致十三人。四等之未降調者。均罰俸一年。○又

諭。編修孫人龍由廣東肇高學政來京復命。正當考試之時。以患病不能與考為言。伊甫經到京。何至適有患病之事。況伊從前考列四等。學差三年。辦理公事無暇從事筆墨。詩賦更當荒疎。若據實陳明。情尚可恕。今乃以患病託詞。明係畏考規避。殊屬取巧。孫人龍著作為四等。罰俸三年。姑從寬免其休致。○同日。

考試滿洲外班翰林。一等二人。少詹事世貴。遇應升缺出題奏。庶子永世。升侍讀學士。二等。三

人三等七人降調三人改旗員一人○又

諭翰林院所奏病痊之侍讀學士世臣等七員請行考試其病尚未痊不能補考者吳紱等三員應請休致一摺考試之事原應合衆人相較今另行考試僅就此數人定擬等第與合較大不相同伊等若與衆人同考未必能在前列且既定等第其考列下等者又須分別降革著從寬免其補考楊廷棟湯大紳鈕汝騏莊有信朱堧俱照四等之例罰俸一年世臣龔勱官職已大著帶領引見另降諭旨其患病未痊之吳紱上次考試已令休致後因修書留任此次又不能

應考。遷延至今。應如議令休致。王以昌周人驥上次並未與考。仍著帶領引見候旨。翰林院記此旨。若下次考試。翰林中有以此為儌幸。相與稱病規避者。劾之。尋奉旨。世臣龔渤照四等例罰俸一年。王以昌周人驥休致。○十七年六月

大考。

欽命題。賦一。詩一。策一。一等三人。編修汪廷璵升侍講學士。侍讀學士竇光鼐升內閣學士。編修楊述曾升侍讀。二等十二人。檢討陳兆崙升侍讀學士。朱珪升侍講。莊存與升侍讀。侍讀陳大㫤升侍讀學士。編修積善升中允。贊善金甡升庶子。

三等二十二人。侍讀張九鎰升侍讀學士。編修張若需升贊善。李宗文升侍讀。降調二人。四等三十二人。降調五人。降知縣二人。休致七人。罰俸一年者十八人。考試不到之勵宗萬降二級調用。檢討王世仕。以知縣用。○同日。考試滿洲外班翰林。一等中允德爾泰升少詹事。二等四人。休致二人。三等四人。降調一人。四等一人。以七品筆帖式用。考試不到者三人。降二級調用。

○又

諭。休致翰林院檢討王太岳。著加恩照舊供職。○二十

三年三月大考。

欽命題賦一。疏一。詩一。一等三人。編修王鳴盛升侍讀學士。修撰秦大士升侍講學士。侍讀學士錢汝誠升內閣學士。二等十五人。編修錢大昕升右贊善。侍講周煌從前革職之案。准其開復編修沈栻升右庶子。侍講景福升侍讀學士。侍講朱珪升侍講學士。編修博明升中允。梁同書升侍講。其未經升用者。於應升缺出具名題奏。三等二十五人。降調六人。休致二人。四等十七人。降調二人。降知縣一人。休致八人。罰俸一年者六

心。同日考試滿洲外班翰林。一等少詹事德爾泰。加一級。二等侍讀博通阿。升侍讀學士。三等五人。四等一人。降調二人。休致四人。二十八年五月大考。

欽命題賦一。疏一。詩一。一等三人。編修王文治。升侍讀。檢討周升桓。升侍講。侍讀錢大昕。升侍讀學士。二等十八人。檢討張曾敞。升侍讀。侍讀李宗文升少詹事。未升用者。於應升處題奏。三等三十人。開坊官降調一人。留原任六人。罰俸一年。降知縣一人。休致二人。編檢罰俸一年者七人。四

等十七人。開坊官降調五人。編檢休致九人。罰俸一年者二人。侍讀勝格。以未與試附四等降編修。○同日。考試滿洲外班翰林。一等侍讀學士哈靖阿。加一級。二等二人。三等一人。罰俸一年。四等一人。不入等一人。俱革職。○是年考試以御史王懿德奏。始彌封試卷。○又奉
旨。現派隨園之員。免其考試。○三十三年四月大考
欽命題。賦一。詩一。議一。一等三人。編修吳省欽升侍讀。褚廷璋升侍講。少詹事張曾敞賞緞四疋。二等十八人。編修宋銑升洗馬。胡高望升侍讀。彭冠

升中允金士松孫效曾俱升侍讀贊善朱筠升侍讀學士編修秦承恩彭紹觀俱升贊善韋謙恆升庶子未升用者於應升處題奏三等三十人降調四人降知縣四人休致四人罰俸一年者二人四等十五人降調四人休致八人不入等二人革職○同日考試滿洲外班翰林一等侍講覺羅巴彥學升侍讀學士二等左中允恆濟升侍讀學士三等五人降調二人罰俸一年者三人四等一人休致不入等一人革職

內廷翰林曹文埴等是年未與大考奉

旨。中允曹文埴。編修彭元瑞。沈初。董誥。學問俱優。因內
廷有承辦事件。考試翰詹降旨停免。未得與諸臣一
體升轉。著加恩各加一級。